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国科区便函〔2020〕42号

##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关于组织编制《2020年-2021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97号，以下简称“197号文件”）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以下简称“40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组织编制《2020年-2021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通知如下。

### 一、方案编制

请你们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197号文件的附件2确定的科技部对口名额，组织各相关开发区按照408号文件的附件2-1要求编写实施方案。实施内容应重点突出2个方面：一是开发区层面围绕打造特色载体、优化提升孵化服务及专业服务功能、赋能中小企业、健全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等展开；二是载体层面围绕链接院校及机构科创资源、集聚高端人才

及创新团队、探索新型孵化模式、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等展开。

## 二、材料报送

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分别发送至 [kjb58881560@163.com](mailto:kjb58881560@163.com) 和 [fanzitianer@163.com](mailto:fanzitianer@163.com), 并将省级科技部门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 分别寄送至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 邮编: 100089) 和科技部火炬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邮编: 100045)。

## 三、合规性审查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将委托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有关建议反馈各地及有关开发区, 由各省级科技部门组织开发区修改完善。请于 8 月 3 日将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三份, 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联合报送至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四、工作要求

实施方案所提绩效目标及工作安排, 将作为后续工作实施成效评估、终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你们高度重视, 指导相关开发区做好相关工作。

1.实施方案编制内容要实事求是，须认真审核和确保要件齐全，绩效目标符合实际。

2.须按408号文件的附件2-3填报2019年基准年数据以及2020年、2021年分年度绩效目标。

3.须列表明确资金使用方式、资金支持具体项目和预估金额。

4.指导有关园区规范资金使用。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开发区内道路、住房、楼堂馆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不得用于本级财政平衡预算；一般不注入资金池。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技部成果与区域司 王光辉 010-58884278

科技部火炬中心 王春阳 010-88656222

樊子天 010-88656228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科技部火炬中心。